

##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別：普通考試  
類科：記帳士  
科目：租稅申報實務

一、請根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回答下列各子題：(各子題獨立作答)

(一)萬利銀行於民國 101 年 5、6 月分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經營保管箱等非專屬銀行業之銷售入 2,000,000 元，該行未申請改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
2. 經營專屬銀行業之銷售收入 5,000,000 元。
3. 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收入 1,000,000 元。
4. 為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所購進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為 70,000 元。

試問：萬利銀行該其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5 分)

(二)假定欣欣公司係一兼營業人，民國 101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100 份，合計應稅銷售額 2,000,000 元，稅額 100,000 元，其中固定資產 400,000 元，稅額 20,000 元。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180 份，應稅銷售額 6,300,000 元(含稅)；零稅率銷售額 1,200,000 元；免稅銷售額 1,000,000 元(不含土地)。
3. 上期應稅銷售額 200,000 元，稅額 10,000 元，於本期退回。
4.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 6,800,000 元，稅額 340,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實際費 300,000 元，稅額 15,000 元。
5.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8,400,000 元)，稅額 420,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6. 進口貨物(非固定資產)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 6,000,000 元，進口稅捐 1,200,000 元，商港服務費 240,000 元，貨物稅 1,000,000 元。
7. 上期進貨 20,000 元，於本期退出，受回稅額 1,000 元。
8.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600 元。

根據上述資料，試問欣欣公司當期待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應繳或應退稅額為多少？本期累積留抵稅額為多少？(15 分)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若有虛報進項稅額者，會受到什麼處罰？有無例外免罰規定？請說明之。(10 分)

【擬答】

(一) $(200 \text{ 萬} \times 0.05) + (500 \text{ 萬} \times 0.02) = 20 \text{ 萬}$

(二) 1. 不得扣抵比例 =  $1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630 \text{ 萬} / 1.05) + 12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20 \text{ 萬}] = 10\%$   
進項稅額 =  $34 \text{ 萬} - 15000 + 42 \text{ 萬} + (600 \text{ 萬} + 12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times 0.05 - 1000 = 1154000$

**得扣抵進項稅額 =  $1154000 \times (1 - 10\%) = 1038600$**

2. 銷項稅額 =  $10 \text{ 萬} + (630 \text{ 萬} / 1.05 \times 0.05) - 10000 = 39 \text{ 萬}$

3. 溢付稅額 =  $1038600 - 39 \text{ 萬} + 600 = 649200$

可退稅上限 =  $120 \text{ 萬} \times 0.05 + 42 \text{ 萬} = 48 \text{ 萬} < 649200 \rightarrow$  **可退稅 48 萬**

**4. 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649200 - 48 \text{ 萬} = 169200$**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若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規定可免罰，如：每期所漏稅額在 2,000 元以下。

二、營利事業清算所得的計算公式為何？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清算申報？請詳述之。(20 分)

【擬答】

(一)清算所得計算公式：

(1)存貨變現收入 - 存貨變現成本 = 存貨變現損益

- (2)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 + 償還負債收益 +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 其他收益 = 清算收益
- (3)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 + 收取債權損失 +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 清算費用 + 其他損失 = 清算損失
- (4)存貨變現損益 + 清算收益 - 清算損失 = 清算所得或虧損
- (5)清算所得 - 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 -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 = 清算課稅所得
- (二)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三、納稅義務人李大華為單身，家中成員包括李大華的父親，民國 22 年 11 月 3 日生，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過世；母親民國 26 年 8 月 9 日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三名子女，分別就讀高中、國中與學小。李大華的父母與三名子女皆由李大華扶養。李家 100 年度所得、福利與其他收入資料如下：

- (1)李先生任職於某私人企業，全年不含年終獎金的薪資所得為\$3,000,000，扣繳稅額\$600,000。李先生先的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放 99 年度年終獎金，李先生的年終獎金為\$500,000，扣繳稅額\$25,000。另李先生的公司基於稅務與資金調度的考量，將原訂於 101 年 1 月底才要發放的 100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放，李先生的年終獎金為\$450,000，扣繳稅額\$22,500。
- (2)李先生的公司為李先生投保團體壽險，並以李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李先生的公司為他支付的保險費為每月\$3,000，100 年度共支付 12 個月。
- (3)李先生的公司為李先生負擔之勞保保險費為\$29,500，全民健保保險費\$60,000。
- (4)因父親過世，李先生領取勞保喪葬津貼\$126,000。
- (5)李先生的公司每月補助李先生通勤費用與停車費，每月\$3,000，共 12 個月。
- (6)李先生因業務需要，經常到外地出差，公司 100 年度發給李先生的差旅費共\$100,000。
- (7)李先生與母親皆愛好寫作，常發表文章於報章雜誌。李先生的稿費收入\$260,000，李先生母親的稿費收入\$106,000。
- (8)除自用住宅外，李先生另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的房屋一棟，以每月\$5,000 的租金租給好友，共 12 個月。稽徵機關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核定的租金應為每月\$20,000。李先生可列舉申報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為\$50,000。
- (9)李先生的銀行利息所得\$380,000，扣繳稅額\$19,000。
- (10)李先生於 100 年 1 月份公司舉辦的尾牙中，抽中價值\$20,000 的平板電腦一台。

李家 100 年度費用與支出相關資料如下：

- (1)李先生全家全民健保保費共\$80,000。
- (2)李先生之勞保保費\$8,400，三位子女平安保險保費共\$975，李先生全民健保與勞保以外之人身保險保費\$150,000，李先生父親與母親全民健保以外之人身保險費各\$60,000。
- (3)李家六人未獲保險給付的醫藥費用共\$75,000，皆檢附單據正本。
- (4)李先生自用住宅之借款利息支出\$300,000，出租予友人之房屋借款利息支出\$120,000。
- (5)李先生三位子女學雜費共\$28,000。
- (6)李先生的父親對某一擬參選立委的候選人捐贈\$120,000，並檢附單據正本。
- (7)李先生母親對某一登記立案的流浪動物收容所捐贈\$30,000，並檢附單據正本。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級距如下：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1	0~500,000 元	5%
2	500,001~1,130,000 元	12%
3	1,130,001~2,260,000 元	20%

4	2,260,001~4,230,000 元	30%
5	4,230,001 元以上	40%

請用最有利李家且符合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規定的方式，計算李先生 100 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一般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綜合所得淨額與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30 分)

【擬答】

1. 所得總額=300 萬+50 萬+45 萬+[(3000-2000)\*12]+(3000\*12)  
+[26 萬-18 萬]\*(1-0.3)+[20000\*12\*(1-0.43)]+38 萬+2 萬=4590800
2. 免稅額=(82000\*4)+(123000\*2)=574000
3. 一般扣除額=80000+975+(24000\*3)+75000+(30 萬-27 萬)+12 萬+3 萬=407,975
4. 特別扣除額=104000+27 萬+104000=478000
5. 所得淨額=4,590,800-574,000-407,975-478,000=3,130,825
6. 應退稅額=(60 萬+25,000+22,500+19,000) - (3,130,825\*0.3 - 351,400) = 78,652

四、試詳述我國稅法相關法規對分期付款銷貨當期損益計算之規定；(15 分)又假設某一食品公司於 100 年 2 月創立，100 年全年度以分期付款銷售之產品共 750 萬元，成本為 525 萬元，當年共收回分期付款 480 萬元，試計算該公司 100 年度分期付款以實現之毛利。(5 分)

【擬答】

(一)分期付款銷貨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1. 全部毛利法

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利益。

2. 毛利百分比法

(1) 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付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其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 [(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 ÷ (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額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2) 毛利百分比法之採用，以分期付款期限在 13 個月以上者為限。

3. 普通銷貨法

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二) 依題意應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

100 年度已實現毛利=480 萬\*[(750 萬-525 萬)/ 750 萬]=144 萬